

## 壹、前言

1990年代台灣受到民間教改團體的「廣設高中大學」訴求，加上社會需求及高等教育自由化、市場化影響之下，政府積極開放高等教育設立。更因為台灣的五年制專科學校的轉型，自1995年起，教育部在專科學校政策，以增訂「專科學校法」第三條之一做為法源基礎，鼓勵辦學績優之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，後來更有不少改制的技術學院又紛紛改制為科技大學，而新設立的大學校數也不斷增加，如此不斷擴充高等教育校數已讓大學生人數不斷增加。台灣目前受到少子化影響，2009年大學指考錄取率已高達97.14%，幾乎是有報名就能有大學就讀的「全額錄取」現象，已然在台灣的高等教育現場產生，而後續所引發的社會現象已引起社會大眾對此一教育政策的關注。

綜合國內專家學者（王麗雲，1999；張芳全，2008；陳昭穎，2001）對於我國高等教育擴張的研究，可以歸納出此一政策發想的主要原因有三：

### （一）民間教育改革團體的呼籲

1987年臺灣解除戒嚴令後，人民對於現況種種的不滿終於有了合法的發聲路徑，雖然當時的集會遊行的事件常被視為是對政治現況的不滿，遊行的衝突也被視為是對政治體制的反動。但是，教育的改革不再是「寧靜革命」，而是需要徹底的總體檢。1994年由民間教育改革團體所發起的「410教改大遊行」，提出「實施小班小校、廣設高中大學、訂定教育基本法、提昇教育品質」等訴求，其中「廣設高中大學」的呼籲，成了日後高等教育擴張的重要分水嶺。

### （二）國際社會潮流趨勢的影響

Hannum & Buchmann（2003）指出高等教育擴張可以改變國家整體與個人個體的部份層面，例如：可以增加個人生產力及提高國家經濟成長力、可以縮小社會不公平並增加學生社會流動的能力、可以提高國民的民主化能力等。Trow（1973）亦指出，每個進步的社會國家其高等教育面臨的挑戰與趨勢是從菁英型（elite type）走向大眾型（mass type），到趨向於普及型（universal type）三個階段，其主要的區分標準是以18-22歲人口其就讀高等教育之比例，未達15%稱之為菁英型高等教育，15%-50%稱之為大眾型高等教育，超過50%以上則稱之為普及型高等教育。這三種不同的類型，最大的差別在於其目標與功能（陳昭穎，2001），精英型高等教育係以培育社會所需菁英為主，就讀高等教育係屬少數人的特權，而學校也是屬於較為封閉的機構；大眾型高等教育則將接受教育視為大多數國民的權利，教育的主要目標在於傳遞知識與技術，此時弱勢團體的受教機